

桃園市美華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名單

109.9.1 修訂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導主任、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各組組長、級任及科任教師、家長會代表若干人等。

職掌	名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邱冠璋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王素茹	襄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畫。	
	總務主任	吳建五	襄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畫。	
	輔導主任	余鴻福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聶美秋	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行政業務及工作推展。	
委員	教學組長	謝佩欣	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教案審查、整理及編訂。	
	級任導師	王佩茹 華乃萱 邱冠鈺	負責教學活動配合與督導學生活實踐、考查成效。	
其它委員	家長會會長	林健宗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三層派出所所長	余世國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大溪區公所工務課	陳郁文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萬隆液化石油氣公司	李中富	協助學校推行相關活動。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